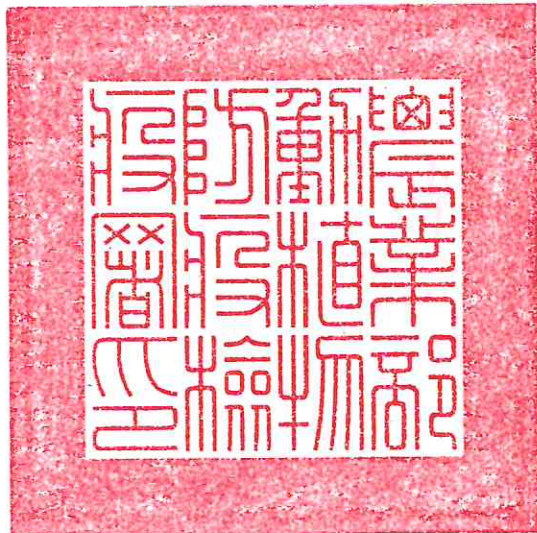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31日
發文字號：防檢二字第1141842299號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臺中分署114年6月6日防檢中機字第1142028713號催繳函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受送達人KIM HEEJIN(護照號碼：M158B5***)因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，經本署臺中分署處以罰鍰在案；惟逾期未繳納。經查應受送達人已離境，雖經外交部條約法律司協助代為通知，惟迄今無法有效送達，爰依法以公告代替送達。
- 二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81條規定，以公示送達方式於刊登公報之日起，滿60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本案應送達催繳函正本暫由本署臺中分署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前往領取（地址：402202臺中市南區國光路250號動植物防疫檢疫大樓，電話：04-2285-0198）。

代理署長 **杜麗華**